



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KEQIAO DISTRICT

2022

第 3 期（总第253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 3 期

(总第 253 期)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年 3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4 号	(1)
关于齐贤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2〕5 号	(3)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柯桥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3 号	(4)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4 号	(6)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5 号	(8)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6 号	(9)
关于印发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7 号	(10)

【发文目录】

2022 年 3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16)
-------------------------------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分工明确如下：

袁建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

联系税务局。

丁贵 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常务和财政、审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金融、行政审批、统计、机关事务、外事、轨道交通、人民武装、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府办（外事办）、发改局（粮食物资局、服务业发展办）、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分局、应急管理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局、统计局、机关服务中心、国投集团（金控公司）。

联系改革办、编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总工会、团区委、侨办、柯桥调查队、气象局、供电、燃气、石油、预备役营、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临空示范区管委会（筹）、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金融机构。

袁笑文 协助区长负责商务、市场监管、会展、轻纺城市场等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会展中心、赛会服务中心、轻纺城建管委、轻纺城股份公司、开发经营集团。

联系海关。

齐方良 负责援疆工作。

陈钧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招商投资、外资利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大数据管理、金柯桥科技城、柯桥经开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经信局（中小企业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大数据中心、投资促进中心、印染服务中心、金柯桥科技城建管委、柯桥经开区管委会、水务集团。

联系服务指导中心、治水办、工商联（总商会）、科协、邮管局、邮政、电信、移动、联通。

钟旌 协助区长负责“江山—柯桥山海协作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

陈勤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分局、退役军人局。

联系台办、社科联、文明办、史志研究室、档案馆、文广旅游局、文联、侨联、红十字会、残联、妇联、关工委、各民主党派、慈善总会、融媒体中心（传媒集团）、中广有线、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鉴湖旅游度假区、旅发集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浙江树人大学杨汛桥校区。

成诚 协助区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综合执法、公共资源交易、征地拆迁、城市更新改造、柯桥古镇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乡村振兴局）、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公管办、城市更新办（土地和房屋征收办〔筹〕）、

文件选登

古镇保护中心、未来之城建管中心（筹）、公积金分中心、建设集团。

联系铁塔、铁路。

蒋 其 协助区长负责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主持公安分局工作，分管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联系区委网信办、民宗局、信访局、矛调中心、国安局。

毛学斌 协助区长负责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协助成诚副区长做好有关工作。

分管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联系茶文化研究会。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 日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贤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

绍柯政发〔2022〕5号

为进一步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赋予镇（街道）执法主体地位、执法职责权限和队伍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齐贤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自2022年5月1日起，齐贤街道在辖区范围内以自身名义相对集中行使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等7个方面33项行政处罚事项及与之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职权。涉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2021年5月1日前已立案未结案案件和历史遗留案件仍由原区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 附件：1. 齐贤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 齐贤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33项）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柯桥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为扎实推进“县乡一体、条抓块统”县域整体智治，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创新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柯桥区“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要求，主动适应镇（街道）工作特点和为民服务需要，改革和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权责统一、高效协同、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的基层综合执法体系，切实增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社会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赋予镇（街道）执法主体地位，相对集中行使基层治理所需的行政处罚权。区级执法部门以“派驻+联络”的形式下沉执法人员，在镇（街道）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进一步强化镇（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真正把“执法有权、治理有力、服务有效”的目标落地见效，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主要内容

（一）执法权限范围。

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确保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的原则，将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领域执法权限赋予镇（街道），将行政处罚事项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职权交由镇（街道）统一管理和集中行使，依法明确镇（街道）执法主体地位。各镇（街道）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由区政府公告实行动态调整。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负责落实好监管事项认领与

检查,对已经赋权的事项,要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 执法工作体系。

1. 建立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由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组长,相关条、块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镇(街道)相关科室、职能部门站所等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由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综合信息指挥室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指挥镇(街道)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2. 建立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建立“1+8”的“综合+专业”执法队伍,即区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以“派驻+联络”的形式下沉执法人员,深化执法编制“区属乡用”;同时抽调3名及以上镇(街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共同组建实体化队伍,集中场地办公,挂“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牌子,由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队长,以对应的区级部门或镇(街道)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 成立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党支部。由镇(街道)分管领导担任党支部书记,将区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派驻+联络”人员纳入党支部,通过党建引领,强化镇域统筹,充分赋予镇(街道)对执法队伍的指挥权。

(三) 执法工作机制。

1. 建立执法指挥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作用,强化协调指挥、考核监督职责。以镇(街道)基层治理四平台为依托,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建立集巡查、检查、督办、考核等监督管理功能于一体的行政执法指挥中心,

实现“多网合一”、信息共享、实时监测、指挥调度。

2. 完善执法勤务机制。根据基层治理四平台、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信访投诉信息,结合镇域执法监管计划,完善执法响应机制。以“监管一件事”集成为切入点,推进镇域“综合查一次”。进一步加强镇域执法中信息共享、执法协助、业务培训、技术支持、举报受理、案件移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

3. 加强执法保障机制。加强镇(街道)执法队伍的法制培训,以政治素养、法治思维和业务能力为标准,推进镇域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镇(街道)配置法制审核力量,对行政处罚提出审查意见;进一步加强办公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要素配备,为规范高效执法提供保障。同时由公安机关落实必要警力即时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镇域“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是“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省级改革试点的重要抓手,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 提升工作合力。区委政法委、改革办、编办、区综合执法局、司法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机构调整、队伍组建、法制培训、系统开发、执法保障等工作,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职能部门和镇(街道)要切实做好执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财务工作纪律,严禁在改革过程中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严禁自定、发放违规补贴。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为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有序建设，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国有投资效率和竞争力，加强国有投资行为管理，为柯桥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特编制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

一、计划范围

（一）政府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包含 2022 年使用区本级预算安排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项目，以及其他使用中央、省、市、镇级预算的，确有必要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项目。

（二）国有投资。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包含由部门、镇（街道、开发区）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实施的，不含区本级及以上、镇级预算的，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企业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项目。

二、计划安排

2022 年，全区共安排实施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319 个，同比增长 2.6%，总投资 1458.25 亿元，同比增长 4.9%，当年计划投资 356.43 亿元，同比增长 36.2%；共安排储备项目 57 个，总投资 377.99 亿元。

（一）政府投资项目。

2022 年全区政府投资项目按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两类推进建设，具体安排情况为：

1. 实施类项目。2022 年全区安排政府投资项目 120 个，总投资 135.19 亿元（财政 62.73 亿元，自筹 22.37 亿元，贷款 24.50 亿元，其他 25.5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9.31 亿元（财政 23.03 亿元，自筹 8.03 亿元，贷款 0.65 亿元，其他 7.61 亿元）。其中，（1）续建项目 38 个，总投资 93.19 亿元（财政 37.37 亿元，自筹 14.14 亿元，贷款 24.50 亿元，其他 17.1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5.95 亿元（财政 10.93 亿元，自筹 1.38 亿元，贷款 0.65 亿元，其他 2.99 亿元）。（2）新建项目 82 个，总投资 41.99 亿元（财政 25.36 亿元，自筹 8.23 亿元，其他 8.40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3.36 亿元（财政 12.10 亿元，自筹 6.64 亿元，其他 4.62 亿元）。

2. 储备类项目。2022 年全区安排政府投资储备项目 11 个，总投资 84.07 亿元。

（二）国有投资项目。

2022 年全区国有投资项目按实施项目和储备项目两类推进建设，具体安排情况为：

1. 实施类项目。2022 年全区安排国有投资项目 199 个，总投资 1323.06 亿元（自筹 884.38 亿元，贷款 306.27 亿元，其他 132.4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17.12 亿元（自筹 223.32 亿元，贷款 73.94 亿元，其他 19.86 亿元）。其中，（1）续建项目 103 个，总投资 740.08 亿元（自筹 522.44 亿元，贷款 153.37 亿元，其他 64.2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87.52 亿元（自筹 142.99 亿元，贷款 35.09 亿元，其他 9.43 亿元）。（2）新建项目 96 个，总投资 582.98 亿元（自筹 361.94 亿元，贷款 152.90 亿元，其他 68.1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29.60 亿元（自筹 80.33 亿元，贷款 38.84 亿元，其他 10.43 亿元）。

2. 储备类项目。2022 年全区安排国有投资储备项目 46 个，总投资 293.92 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把抓好项目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建立高效的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层层传导压力，自觉服务大局；要建立健全项目推进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形成浓厚的建设氛围。

（二）强化督查，规范过程管理。建立“常态化+集中式”督查模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投资项目计划，按照计划安排的总投资、年度投资、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增强项目计划

执行的严肃性，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进行变更。项目建设计划确需调整的，经区政府同意后允许半年度调整一次。

（三）明确任务，加速项目推进。完善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的用地支持和资金保障；各项目单位要紧扣时间节点，按照年度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效推进；结合“亮晒比拼、赛马激励”机制，强化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结果运用，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

1.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实施类）
2.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储备类）
3.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表（实施类）
4.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表（储备类）
5. 2022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实施类）
6. 2022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储备类）
7. 2022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表（实施类）
8. 2022 年柯桥区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表（储备类）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 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完善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项目建设程序，特编制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一、编制依据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计划安排

2022 年柯桥区安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 27 个，总投资 81.51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33.00 亿元，自筹资金 16.12 亿元，贷款资金 24.50 亿元，其他资金 7.8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4.02 亿元，其中财政资金 9.62 亿元，自筹资金 3.03 亿元，贷款资金 0.65 亿元，其他资金 0.72 亿元。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和管理权限，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明确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各个工作环节按规定程序进行，建立健全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加大政府投资的协调和服务力度。

（二）严格过程监管。落实项目实施和事中事后监管，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并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所需资金应当按规定确保落实到位，加强项目概算管理和控制；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三）加强项目督查。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全程跟踪和督促，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评价，提高投资的精准性和有效性。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确保目标全面完成。

附件：

1.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汇总表
2.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表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为进一步拉动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增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特编制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一、计划安排

2022 年全区计划实施现代产业重点项目 151 个，总投资 1387.1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76.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87 个，总投资 764.6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67.5 亿元；新建项目 64 个，总投资 622.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08.8 亿元。

1. 先进制造业项目：总计 118 个，总投资 975.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85.3 亿元。

2. 现代服务业项目：总计 27 个，总投资 396.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8.1 亿元。其中，商贸服务业项目 17 个，总投资 192.2 亿元，当年计划

投资 52.7 亿元；文化旅游项目 7 个，总投资 189.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30.2 亿元；物流业项目 3 个，总投资 15.0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5.2 亿元。

3. 现代农业项目：总计 6 个，总投资 15.3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9 亿元。

同时，2022 年全区安排现代产业重点预备项目 22 个，总投资 82.2 亿元。其中，先进制造业项目 21 个，总投资 79.0 亿元；现代服务业项目 1 个，总投资 3.2 亿元。

二、工作举措

（一）加快落地建设。各责任单位要紧盯目标任务，对照计划安排，紧扣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科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加强要素保障，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时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二）优化投资服务。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更加贴身、更加有效的服务；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听取各单位项目情况汇报，重点研究招引谋划、要素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协调。

（三）加强督查考核。全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完成情况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根据“重大项目攻坚年”行动要求，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继续纳入镇（街道）、平台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并根据项目数量、项目规模采取差异化考核办法。

附件：

1.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汇总表
2.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表
3.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预备表

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 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山洪灾害概况

- 2.1 山洪灾害防治区概况
- 2.2 山洪灾害特点
- 2.3 山洪灾害危险区
- 2.4 山洪灾害防治现状

3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3.1 组织体系
- 3.2 工作职责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体系
- 4.2 预警体系
- 4.3 预报预警响应
- 4.4 监测预警响应

5 抢险救灾

- 5.1 工作规则
- 5.2 准备工作
- 5.3 灾情处置

6 保障措施

- 6.1 责任落实
- 6.2 汛期检查
-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附则

- 7.1 预案更新
- 7.2 解释部门
-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的应对措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导则》《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山洪灾害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浙水灾防〔2021〕5号）、《浙江省防御洪涝台灾害人员避险转移办法》（省政府令第247号）、《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20〕47号）、《柯桥区山洪灾

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绍柯农〔2019〕255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防御及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果断决策，快速反应；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群测群防，以人为本。

2 山洪灾害概况

2.1 山洪灾害防治区

柯桥区南部、西南部地处山区、半山区，小流域众多，沟谷纵横，一旦遭遇强降雨，地表径流快速汇集，形成山洪。根据前期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排查，柯桥区山洪灾害防治区涉及11个镇（街道），总面积674.52平方公里，主要小流域14条，分别是仁里王溪、枢里江、夏履江、陌坞江、型塘江、项里江、弦腔溪、漓渚江、兰亭江、平水江、王化溪、双江溪、南溪、北溪。其中受山洪威胁较大的有湖塘街道、兰亭街道、夏履镇、漓渚镇、平水镇、王坛镇、稽东镇。

2.2 山洪灾害特点

山洪灾害主要是指山丘区溪沟中发生的、给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暴涨暴落洪水灾害。

近十年来，柯桥区主要遭受了4次因暴雨引发的较大山洪灾害，给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带来较大影响。包括2012年“6.18”梅雨、2012年11号强台风“海葵”、2015年第9号超强台风“灿鸿”和2021年第6号台风“烟花”。

2.3 山洪灾害危险区

山洪灾害危险区是指根据山洪危险性特征，并参考区域承灾能力及社会经济状况，把山洪灾害防治区划分为不同风险等级的区域。

根据现行防洪标准，通过分析评价，对危险区范围进行进一步核对和分级，并结合各镇（街道）实情，划定明确的危险区、高危险区、极高危险区。山洪灾害危险区根据防治措施，每年予以动态调整。

极高危险区为洪水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区域，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高，一旦发生山洪，极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农田淹没、房屋公路损坏，造成严重损失。

高危险区为洪水重现期大于等于5年一遇，小于20年一遇的区域，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较高，

一旦发生山洪，对山区居民点、公路、农田有一定的影响。

危险区为洪水重现期大于等于20年一遇的区域，发生山洪灾害的可能性低，一旦发生山洪，对山区居民点、公路、农田影响小。

2.4 山洪灾害防治现状

柯桥区先后于2011年、2015年、2019年、2020年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通过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在历年防汛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最大限度地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了安全保障。

3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3.1 组织体系

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组织体系分为区、镇、行政村、自然村、户五级，在区、镇（街道）、村（居）建立组织指挥机构，镇、村两级应制定相应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织，明确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的山洪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由于山洪灾害突发性强，从降雨到灾害发生间隙时间短，且往往伴随着断电、断路、断通信，因此建立相应的群测群防体系尤为重要。

3.1.1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下设区山洪灾害防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山洪灾害防御日常工作。

3.1.2 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镇（街道）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级防指）在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镇（街道）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1.3 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

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在镇级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村（居）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2 工作职责

山洪灾害防御是以区防指指挥协调，水利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属地镇（街道）、村（居）负责的工作体系。

3.2.1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编制山洪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区域识别、山洪灾害预警指标设定, 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建设技术审核和监测预警预报, 指导基层做好山区山洪灾害防御、危险区人员转移等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推进应急避难安置场所建设, 统筹做好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风险和预警信息, 负责监督、指导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处置等工作。

(4)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降雨实况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 做好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等工作。

(5) 区公安分局: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参与小流域山洪抢险救灾, 负责山洪灾害危险区秩序维护和交通管制、协助属地政府转移危险区人员等工作。

(6) 区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区范围内村居建房质量安全监管和危旧房治理改造等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保障抢险救灾重要线路通畅和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紧急运输等工作。

(8) 区文广旅游局: 指导监督旅游景区做好山洪防御安全管理、景区关闭和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等工作。

(9) 铁塔柯桥办事处、电信柯桥分公司、移动柯桥分公司、联通柯桥分公司: 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 负责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 根据需要组织发送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主要成员单位其他职责按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执行。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明确的职责分工, 在各自业务范围内协助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3.2.2 镇级防指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负责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指挥并组织协调各村(居)进行人员安全转移, 落实安置灾民并做好生产恢复工作。紧急情况下, 按“乡自为战”的要求, 自行按预案转移人员。

3.2.3 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职责

在属地党委、政府和镇级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本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做好监测预警、人员转移与安置等工作。紧急情况下, 按“村自为战”的要求, 自行按预案转移人员。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体系

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监测体系由区、镇、村三级组成, 监测内容为: 未来几小时的暴雨或可能出现的恶劣天气; 山洪灾害防治区降雨情况, 水库山塘和溪流水位; 防洪工程、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风险点工情、险情。

区级监测网由雨量站、水位站等雨水情自动监测站点组成, 监测点的建设、维护和预警发布由区水文、气象部门统一负责。村级地质灾害风险点和简易雨量、水位监测点在属地镇(街道)指导下, 由相关村(居)负责监测、管理。当接到暴雨天气预报或可能出现恶劣天气时, 村级监测人员要做好监测准备; 当雨量、水位达到预警条件时, 监测人员必须及时向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和镇级防指报告。

4.2 预警体系

山洪灾害预警分为预报预警、监测预警。

4.2.1 预报预警

山洪预报预警由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向区农业农村局发送未来 24 小时山洪预警传真单和未来短临预报预警。

4.2.2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监测已出现或预计出现强降雨时, 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风险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水文测站实测降雨数值, 一旦发现数值超过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预警阈值, 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村级监测人员观测简易水位站、简易雨量站数值超过预警值时, 由镇(街道)、村(居)负责通过广播、铜锣、喇叭、手摇报警器等发布预警信息。

4.3 预报预警响应

未来 24 小时山洪预警和未来短临预报预警, 按照从低到高, 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4 个级别。

4.3.1 蓝色预警

(1) 区农业农村局: 当收到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发布的未来 24 小时山洪预警传真单和未来短

临预报预警时,将预报预警信息转发至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以及现状降雨情况,将预报预警信息下发至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督促镇(街道)加强小流域堤防、病险水库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提醒镇(街道)摸排需转移人员情况。

(2)区防指: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对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

(3)镇(街道):当镇(街道)、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加强山洪灾害防御重要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关注农家乐、旅游景点、在建工程等安全;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和涉水施工作业;摸排掌握需转移人员情况。

(4)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和工作职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4.3.2 黄色预警

(1)区农业农村局:当收到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发布的未来24小时山洪预警传真单和未来短临预报预警时,将预报预警信息转发至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以及现状降雨情况,将预报预警信息下发至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督促镇(街道)加强小流域堤防、病险水库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提醒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2)区防指: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并对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

(3)镇(街道):当镇(街道)、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加密山洪灾害防御重要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处置、报告;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和涉水施工作业;查看转移路线,做好避灾安置场所准备;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准备。

(4)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和工作职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4.3.3 橙色预警

(1)区农业农村局:当收到省水利厅和市水

利局发布的未来24小时山洪预警传真单和未来短临预报预警时,将预报预警信息转发至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以及现状降雨情况,将预报预警信息下发至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督促镇(街道)加强小流域堤防、病险水库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提醒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2)区防指: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对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

(3)镇(街道):当镇(街道)、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加密山洪灾害防御重要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处置、报告;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和涉水施工作业;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对危险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格控制车辆、人员进出。

(4)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和工作职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4.3.4 红色预警

(1)区农业农村局:当收到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发布的未来24小时山洪预警传真单和未来短临预报预警时,将预报预警信息转发至区防指;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以及现状降雨情况,将预报预警信息下发至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督促镇(街道)加强小流域堤防、病险水库山塘、山洪灾害危险区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提醒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2)区防指: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区山洪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对照《柯桥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决定是否启动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响应。

(3)镇(街道):当镇(街道)、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收到预报预警信息时,加密山洪灾害防御重要部位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处置、报告;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和涉水施工作业;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视情扩大转移范围;对危险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格控制车辆、人员进出。

(4)其他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和工作职责,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和紧急转移避险

工作。

4.4 监测预警响应

4.4.1 准备转移预警

4.4.1.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监测已出现或预计出现强降雨,且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或未来3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或未来6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

(2)区农业农村局将水文测站实测降雨数据与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准备转移指标进行对比,超出预警阈值时,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准备转移预警。

(3)村级监测人员观测简易水位站水位或简易雨量站雨量接近准备转移的水位或雨量。

(4)区防指、镇级防指、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认为应该启动的其他情况。

当出现以上情况之一时,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应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实际降雨等情况,科学研判,决定是否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4.4.1.2 准备转移应对措施

(1)当达到准备转移条件并决定转移准备时,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给上级部门,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宣布转移准备命令;紧急情况下,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可以直接宣布转移准备命令。

(2)镇(街道)组织、村(居)做好危险区人员转移准备工作,村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监测人员通过广播、铜锣、喇叭、手摇报警器、上门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危险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

(3)镇(街道)、村(居)做好转移路线安全检查工作,做好避灾安置场所启用准备、避灾场所清理及物资保障等工作。

(4)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落实值守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各项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视情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4.4.2 立即转移预警

4.4.2.1 启动条件

(1)区气象局监测已出现或预计出现强降雨,且未来1小时降雨量达到100毫米,或未来3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或未来6小时降雨量达到200毫米。

(2)区农业农村局将水文测站实测降雨数据与山洪灾害防御重点村准备转移指标进行对比,超出预警阈值时,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立即转移预警。

(3)村级监测人员观测简易水位站水位或简易雨量站雨量接近立即转移的水位或雨量。

(4)区防指、镇级防指、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认为应该启动的其他情况。

当出现以上情况之一时,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应结合当地地形地貌、实际降雨等情况,科学研判,决定是否对可能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立即转移。

4.4.2.2 立即转移应对措施

(1)当达到立即转移条件并决定立即转移时,村(居)、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给上级部门,经上级部门批准后,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宣布立即转移命令;紧急情况下,村(居)防汛防台工作组可以直接宣布立即转移命令。

(2)镇(街道)和村(居)按照预案规定的转移路线及安置点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对劝说后仍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可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3)启用避灾场所,保障水、食物等供应,对转移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4)实施山区道路交通管制,封闭、隔离危险区域,疏导交通,维持现场及周边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5)主要成员单位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制度。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重点做好监测预警、道路抢险、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必要时派工作组入驻。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5 抢险救灾

5.1 工作规则

(1)镇级防指负责辖区山洪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做好抢险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工作。当辖区抢险救援队伍或物资不足时,可请求区防指支援。

(2)重大山洪灾害现场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并设立统一的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3)区防指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装

备,组织专家支援镇(街道)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防指要求,区人武部、区武警支队机动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抢险应急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区防指统一指挥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医疗救护等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和医疗救护。

(4)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柯桥供电分局、柯桥水务集团、铁塔柯桥办事处、电信柯桥分公司、移动柯桥分公司、联通柯桥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要立足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抢险救援工作。

5.2 准备工作

(1)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援方案。救援方案应明确救援队伍组织、物资调拨、车辆调配和伤员救护等内容。

(2)各镇(街道)结合实际情况,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准备工作,包括救助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5.3 灾情处置

(1)围困人员解救。一旦发生险情,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的同时,抢险救援队要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将被困人员迅速转移至安全区域,确保受灾人员的生命安全。

(2)人员转移。转移过程中如遇原制定交通线路、通讯中断,区防指及时指挥相关部门组织力量抢修,恢复交通和通讯畅通;或选择其他安全路线,将受灾人员转移至避灾安置场所。

(3)伤员抢救。如有人员受伤,立即组织医疗卫生部门救治伤员,视受伤情况分别进行简单处理或转移抢救。

6 保障措施

6.1 责任落实

为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保障预案顺利实施,须明确各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职责,建立区、镇、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体系,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落到实处。

汛期前,应及时更新完善各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信息。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在汛期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2 防汛检查

(1)镇、村两级要在汛前、汛中、汛后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隐患自查。区级要对各地山洪灾害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督查、抽查。

(2)镇(街道)、村(居)对自查、检查、督查、抽查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3)镇、村两级要建立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全面掌握、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山洪灾害威胁区内防御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口、财产、联系方式等,确保在遇到险情需要转移时不遗漏一人。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1)镇(街道)、村(居)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张贴宣传标语(挂图)、播放宣传短片或开展文艺活动等喜闻乐见的方式,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2)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对镇(街道)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提升山洪灾害防御人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以适应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需要。镇(街道)、村(居)要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应急转移、避险自救等技能培训。

(3)区、镇两级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预案演练,村级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预案演练。区、镇两级演练内容包括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等;村级演练以应急避险转移为主,包括简易监测预警设备使用、预警信号接收与转发、人员转移安置等。区、镇级演练结束后,应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预案存在的问题,完善预案。

7 附则

7.1 预案更新

预案有效期为5年,每隔3—5年修订一次,情况有较大变化时及时修订。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2 年 3 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发文目录

绍柯政发〔2022〕4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绍柯政发〔2022〕5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齐贤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通告
绍柯政办发〔2022〕3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4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5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6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柯桥区现代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
绍柯政办发〔2022〕7 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主办单位：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柯桥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柯桥区群贤路1661号
邮 编：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119016
